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问责制度

2016 年 3 月修订

目 录

1. 总则 1

2. 机构及职责分工 2

3. 问责事项 3

4. 问责程序 5

5. 责任认定和处理 5

6. 附则 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创造公司内部廉政氛围，增强员工敬业尽职责任意识，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和执行力，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问责制度适用于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员工（以下统称被问责人），其他类别员工问责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员工问责，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的各个环节当中，各级员工对本部门或本岗位应承担的工作，由于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影响经营秩序和工作效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公司进行责任追究并给予相应行政和经济处理的活动。

（一）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拖延、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

（二）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无合理依据前提下，不依照公司管理程序、管理制度、规定权限和规定时限履行职责情形。

第四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一）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二）链条式体系，一级对一级负责，由下至上层层追究责任原则；

（三）实事求是、公开透明、权责对等、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四）问责立项后必有问责结果原则；

（五）与被问责人有亲属关系，或与被问责事件有关联的人员不参与专项调查、处理决定等工作的回避原则。

第五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制度》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

务行为规范》相互印证并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所规定的连带责任原则在问责程序中同样适用。

第六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审计监察中心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行为。举报人需对举报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合法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是问责制度施行领导部门，其职责为：

- （一）对问责事项进行初步调查，确认真实性，评估重要性；
- （二）根据问责需要指派人员成立专项调查组，并决定组长与成员分工，调查组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监察中心人员；
- （三）讨论并出具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并监督调查工作全过程；
- （四）对专项调查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复核和审议；
- （五）发起纪律监察委员会专项会议，将问责调查结果进行反馈，并提请纪律监察委员会作出对被问责人的处理决定。

第八条 专项调查组是员工问责的施行部门，其职责是：

- （一）根据已经过签批的专项调查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被问责对象的问责事项进行专项调查。
- （二）负责对调查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包括其部门其他成员）进行询问、取证。取证类别包括实物证据、书面证据、口头证据和环境证据等。专项调查组应对证据真实性和证明力进行评判。
- （三）负责接收并反馈被问责人针对问责事项的意见。
- （四）撰写专项调查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第九条 公司各中心（项目部）应配合问责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人力资源中心、被问责人所属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落实纪律监察委员会对被问责人所做出的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涉及公司高管、关键岗位经理级及以上人员、重大项目负责人（苗圃场负责人）、特殊技术人员、重要岗位采购人员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问责的涉密人员，由董事会牵头组织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对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调查内容及工作方式视具体情况进行安排。

第三章 问责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按过失性质将问责事项划分成以下情形，公司员工出现以下任何一类情形时，视情况对直接责任人、间接责任人及直接领导、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一）员工因故意或过失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相关人员及其领导进行问责：

1. 因决策失误、工作疏忽、管理松懈或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导致工程项目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导致政府处罚或被主流媒体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
2. 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挪用公款的；
3. 因人为因素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金额达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中所规定辞退标准的；
4. 员工行为违反公司各项规定，行为严重度达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中所规定辞退标准的；
5. 员工出现腐败问题，经外部投诉或其他途径查实，数额较大或社会影响极差的；
6. 管理松懈，导致管理的部门或下属部门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追究领导责任；如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却进行隐瞒、包庇、袒护、纵容，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办理，不适用公司问责制度。

（二）员工不认真履行公司规定的职责，执行公司决议、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不力，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应当对相关人员及其领导问责：

1.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公司明确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或未认真执行公司的指示、决策或交办事项，影响公司整体工作的；

2. 工作效率低下、办事迟缓拖延，用人部门或对接部门反映强烈的；

3. 工作质量差、多次返工、致使工作拖期的；

4. 工作中回避矛盾和问题、推卸责任、矛盾上交，导致不能及时解决造成一定后果的；

（三）员工违反规定擅自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人员及其领导问责：

1. 超越权限擅自决策、审批或没有依照公司规章制度、权限、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制定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文件、决定或者命令的；

2. 违反公司规定，人为设置门槛、障碍拖延工作，或流程处理耗时过长，影响工作效率的；

（四）在对员工问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扩大问责范围，对相关人员及领导问责：

1. 在接受问责调查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误导、阻碍问责调查工作的；

2. 隐瞒资料、拖延时间或拒不配合提供资料，以逃避检查或拖延问责调查工作的；

3. 威胁、打击报复问责调查人员的。

（五）员工行为经纪律监察委员会定性为舞弊的，需开展专项问责调查工作，工作开展过程中应依据公司《反舞弊制度》的相关要求对事件进行舞弊认定及责任划分；

（六）董事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对被问责人的问责应按下述程序进行：

（一）收到各种途径投诉或公司内部发现有关方面的信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时，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提出问责建议上报总裁，经总裁同意后进行问责立项，启动问责程序。

（二）问责程序启动后，应由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牵头成立问责调查组，开展对问责事项的调查工作。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的问责调查，应由董事会牵头成立问责调查组。

（三）问责调查组须制定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对调查过程中的访谈应保留录音或笔录证据，必要时可要求被调查人签字证实。对调查过程中取得的书面证据材料，要求出具材料的单位领导或提供证据的个人确认并签字。

（四）问责调查组调查结束后，应将调查结果向被调查单位的主要领导或被调查人进行反馈，征询其对调查事实是否持有异议。

（五）根据调查结果，以事实为依据出具问责调查报告，并根据调查组领导组织方式向上级提交，并根据需要汇报调查过程以及其他调查相关事项。

（六）审计监察中心在问责调查阶段结束后，应提请纪律监察委员会召开专项会议研究讨论问责处理决定。

（七）纪律监察委员会根据会议结果下达处理文件，人力资源中心按照处理文件落实问责处理意见。

以上程序适用于公司内部问责，如涉嫌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管理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不适用上述问责程序。

第五章 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十四条 经问责调查确认后，发现被问责人确有过错的，其应承担的责任按照问责事项中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大小来认定。责任分为四个级别：责任较小、责任较大、责任重大、责任特大。

（一）责任较小，指问责事项经确认后，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中所描述达到通报批评惩处类别的；

（二）责任较大，指问责事项经确认后，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中所描述达到记过惩处类别的；

（三）责任重大，指问责事项经确认后，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中所描述达到降级惩处类别的；

（四）责任特大，指问责事项经确认后，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为规范》中所描述达到辞退惩处类别的。

第十五条 经问责调查确认后，被问责人确有过错的，根据问责事项的成因，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

（一）直接责任：指在问责事项中负有经办、主持、牵头、组织等职责，并导致事项发生的行为人应承担的责任；

（二）间接责任：指在问责事项中负有参与、协助、辅助等职责，而导致事项发生的行为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六条 经问责调查确认后，被问责人确有过错的，其上级领导负有领导责任。按领导角色不同，分为直接领导责任、主管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一）直接领导责任：指直接或间接行为人的直线上级领导应承担的责任；

（二）主管领导责任：指直接或间接行为人所在部门或单位的主管领导应承担的责任；

（三）主要领导责任：指直接或间接行为人所在部门或单位的第一负责人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经问责调查确认后，被问责人确有过错或过失，公司将对被问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处理，责任处理分为经济责任处理和行政责任处理两类，经济责任处理与行政责任处理可合并进行。处理方式如下：

（一）行政责任处理

1.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2. 警告、公司内部通报批评；

3. 公司内部记过、调离岗位；

4. 降级；

5. 辞退或开除。

行政责任处理结果应由纪律监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经济责任处理

1. 一次性赔偿；

2. 全额赔偿；

一次性赔偿与全额赔偿适用于问责事项对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经济处理结果应由纪律监察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挽回公司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三）因意外或不可抗因素造成，且查明属实的；

（四）非主观因素造成，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问责事项本身由上级行政干预造成，有实证证明已向上级提出建议且未被采纳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原因造成的；

（二）屡教不改，多次被问责，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提供伪证，误导、阻碍问责调查组工作的；

（四）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或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五）威胁、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员的；
- （六）拒不执行纪律监察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的；
- （七）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且无法补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与问责调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责任，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下发后，依据实际适时进行补充、修正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